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葉育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7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 114年度司促字第2043號

項 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及 年 利 率
1	347,483元	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8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	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，以4,586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 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，以9,210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

					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，以13,873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347,483元，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 3. 以現欠本金餘額347,483元，自114年8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96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2	168,228元	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8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	自114年2月16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，以1,781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
					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，以3,577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
				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，以5,388元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168,228元，自114年5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998%計算。 3. 以現欠本金餘額168,228元，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96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